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柒 伍 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類 紙 閱 新 類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政 郵 華 中 經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戴之奇着追贈爲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崔淑言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曾道另有任用，呈請辭職，會道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其華爲國立北平研究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朱葆芬爲交通部技正。此令。

派驗任聲權理農林部總務司司長職務。此令。

劉鍾瑞着以陝西省水利局長試用。此令。

任命陳錫湖爲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浦光宗着以雲南省公路管理局局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康星，爲少樞侍衛官錢澍石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河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李慕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高興舟署河南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內政部視察張敬原、葉心奮、科長李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安爲內政部秘書，張敬原、葉心奮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浙江衢縣縣長徐直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德中爲浙江衢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廖士元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軼子為湖南甯遠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啓華一員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廖家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吳自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管文彬權理河南省公路管理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人鑑為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姚志軒一員以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李榮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糧食廳警備處技正王匯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炳章一員以甘肅省高等法院法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那芳清為青海省稅務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駿聲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錫庚為熱河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王正漢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仁山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水利局科長梁維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炳宏權理上海海港檢疫所事務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鴻鵬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寇夢寬為蘭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秦綏邦、夏濤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徐文煊任爲陸軍砲兵上校，並退爲備役。此令。

洪作權、沈天恩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崗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魏昌啓、符良璧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尹述聖、施洽清、杜國安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成勇、魏國、李超廷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陳水維、徐明階、郝全勝、魏明昌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雨三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洵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張松壽、言岳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三易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李武盛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百階、洪世家、趙克振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沈玉文、張立標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吳海江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延培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中校柳翔雲、王子丹、陸軍砲兵少校軍需等三員予以停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三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仍行文）

令者試院

三十六年二月十五日大總統第四一號呈，請續發給部呈發案減委員會等機關公務員李煒等八十四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清冊，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三一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從人字第五六七九號呈一件，為核定第八軍官總隊隊員秦綏邦等二十員退為備役，賈同名冊，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秦綏邦等十七員退為備役，已有明令分別發表，其餘朱鳳生、陳景棠、林世昌等三員請以准尉退為備役，並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審字第三〇四二號
三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制定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捲菸用紙製銷購運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捲菸用紙之製造廠進口商及捲菸廠，其製銷購運捲菸用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財政部稅務署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章 製銷

第三條 凡商人設廠專製或兼製捲菸用紙(以下簡稱紙廠)，應先將左列各事項呈請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後，方得開始製造。

- 一、名稱。
- 二、組織(獨資或公司)。
- 三、資本。
- 四、經理負責人姓名、籍貫、住址。
- 五、總分廠及營業所在地。
- 六、捲菸用紙商標紙捲長寬度及每平方公尺重量並每

箱裝載之捲數。

紙廠遵照前條聲請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機器說明書(報明設置部數及每機每小時出產能)。

三、每月製銷捲菸用紙標準概算書。

四、經濟部工廠或公司登記執照及商標局商標註冊執照。

五、紙廠及經理人印鑑。

六、捲菸用紙之樣品及說明。

七、製銷捲菸用紙之紙廠，其捲菸用紙之原料及成品，應另立賬冊登記，其存置捲菸用紙之倉庫，亦應單獨設置，不得與別項紙類相混。

八、紙廠開始製造捲菸用紙前，應先呈請當地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駐廠監視(以下簡稱駐廠員)，駐廠人員之辦公室，應由紙廠設備。

九、紙廠於該管貨物稅機關派員或駐廠調查關於捲菸用紙之賬簿或存貨等項時，應將賬簿存貨交閱，遇有諮詢事件，應詳細陳述。

十、紙廠製造捲菸用紙，以製成捲形，適合於機製於廠之應用者為限，其運銷時，應按登記報經核准之捲數，裝入木箱，並須於箱面顯明處，印有商標暨內裝捲數及每捲長寬度之標記。

十一、紙廠對於所製捲菸用紙，應逐日造具出品日報表，將當日工作時間及用去原料製成紙捲數量，分別填註，由負責人簽名蓋章，交由駐廠員核轉報。

十二、紙廠所產製之捲菸用紙，祇限售與稅務署核准登記之正式捲菸廠或捲菸商，紙廠於售貨時，應先向各該廠或捲菸商索閱稅務署發給之捲紙運照或貨物稅局分局所發之捲紙准購單，並須驗明所購之捲紙與運照或准

購。

購。

購。

購。

購。

購。

購。

購。

單所載數量及長度數相符，方得交貨，同時須將
 其或准單第一聯截存，於月終連同月報表繳呈該
 管稅務機關核稅務備查。

第十一條

出口用紙裝運出廠時，應將所裝運匣或准單號碼暨
 八諸商號及捲數長度數，分別填註規定之兩聯式報
 單上，送交駐廠員查核，駐廠員除截留一聯備案外，
 一聯存根一聯蓋章交還該廠收存備查，並於驗明箱裝
 物與報單所載完全相符後，應即監視封固，在箱外貼一
 封條，標明及出廠年月日之特許證，加蓋出廠驗收於黏
 封條上，並將該特許證之號碼及出廠日期，填註於
 該封條上，並須將該准單上，以憑查對。

該廠之捲裝用紙，如有退回原廠者，須先報明行物
 業機關轉呈稅務署發給退許證，於運送到廠時，報由
 駐廠員驗明該封條及退許證內所列數量及長度數悉屬
 相符，方准入廠，並須將原封條註銷，不得重
 用。

第十二條

如於國外另設發行所或分行分所時，所有關於捲
 裝用紙之運售存貯，應遵照本規則第三章關於紙商之
 各規定辦理，並須先行呈請稅務署核准存貯。

工場發行所或發行分所，如有一切違章行為，由原紙
 廠負完全責任。

第十三條

如欲營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該管行物稅機關，
 呈請移轉行物稅署所有成品及原料實存數目，報候派
 員查驗存貯，即行封存，呈請稅務署酌核處置。

第十四條

製成之捲裝用紙，如因損壞或水漬或有其他原因，不
 堪銷售及凡不致捲形者，均應一律報請該管行物稅機
 關派員會同駐廠員監視溶毀，不得私運出廠。

出廠之捲裝用紙，遇有上項情形，不堪使用時，應
 將稅務署發給之運送證，將紙退回原廠，候派員監視
 溶毀。

第十五條

製造捲裝用紙之紙漿（不論固體液體），概不准運出
 廠外銷售或轉讓他人。

第三章 購運

第十六條

凡直接購運捲裝用紙進口商（以下簡稱紙商），其設
 置商號地點，暫以上海、漢口、青島、天津、廣州、
 昆明、重慶、許昌、蚌埠為限。

第十七條

紙商經營進口捲紙業務，應先將下列各事項，報由當
 地行物稅機關轉呈財政部稅務署核准登記。

- 一、名稱。
- 二、組織（商行或公司）。
- 三、資本。
- 四、經理負責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 五、開設地點。

第十八條

紙商遵照前條登記時，應備具左列各件。

- 一、志願書。
- 二、紙商登記表。
- 三、主管機關登記執照（如係公司為經濟部公司登記
 執照，如係商行則為地方政府或社會局登記執照）。
- 四、商號及經理人印鑑（如係外國商人並須分別取其
 該商號及負責經理人之國籍證明書）。

第十九條

紙商依照前兩條規定辦理登記手續，俟本財政部稅務
 署核准，方准購運捲紙。

第二十條

紙商由外洋購運捲紙入口，應逐批將所運捲紙箱數、
 捲數、長度、寬度及原製國名、廠名、牌名等項，填
 具兩聯式進口保結，照該商號及經理人送存備查之印
 鑑蓋章簽字，於入口前兩個月，繳送該紙商設置所在
 地之貨物稅機關備查，送請稅務署加蓋印發運原貨
 物稅機關登記，並由核辦人員蓋章，將第一聯截留，

其第一聯發交該商人，次貨到時轉呈海關候驗核准進
口
稅務署知照生實需要，俾指定附近口岸貨物稅機關代
辦印發入口保單。

第二十一條

保單發給後，即由進口口岸海關將商人所繳保結
截留，轉送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登記，送請稅務署查
核。

第二十二條

保單之拍賣，除第二章所規定之紙廠外，紙限於正式登
記之進口紙廠，但該紙商得於各本埠指定商號代具經
商證明，或請稅務署備查，惟該等商號，對於出保
保單，須於進口紙廠各稅行內，其出保保單本規則
上所登之一切行為，並應由進口紙商直接完全負責，
不得委卸。

第二十三條

各埠海關所發之進口保單，應於該商所關口岸，
由其單據中註明，並由各該單據法成立之商號同
業公會，或該商號，再行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查明
核發可購單。

貨物稅機關每月發進保單，應於月終將購單原字
號、核發購單數量、單號准購單字號列表呈報稅務署
查核。

第二十四條

各埠海關申請購單時，須多地擬發商同業公會者，須
取具營業或股商號之保證，經該地貨物稅機關驗明
，方得發給該之規定請領准購單。

第二十五條

各埠海關知照接向外洋定購捲紙，應於入廠前送保
結及請領准購單或進照。

第二十六條

准購單為四聯式，第一聯由紙廠之捲紙廠交由紙商留
存，按月改訂其報單時，並送貨物稅機關核銷（若
係捲紙廠自行向外洋採購此聯即由各單之機關截留）
，第二聯由捲紙廠時，繳由貨物稅機關發給登記
，第三聯由捲紙廠執存，憑為登簿之用，第四聯由
各單之貨物稅機關查核。

第二十七條

在貨物稅區域內甲地之捲紙廠，如欲向外埠之紙
商購單時，須由甲地稅務署發給其兩聯式購單憑
單請書，其單業經發給蓋章，送由甲地貨物稅
機關核明，加具稽核意見蓋戳，將第一聯留存，第二
聯轉呈稅務署核發准購單憑單，捲紙廠領得憑單後
，將憑單第一聯交由乙地紙商，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
，送交甲地稅務署，並到後，交甲地稅務署
廠財庫員核明入廠，第二聯由購紙廠捲紙廠執存，隨紙
單業，第四聯由稅務署截存備查。

第二十八條

凡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之捲紙廠，向貨物稅區域
內之紙商購單憑紙，應由購紙廠取具該地征收捲
紙稅機關之證明書，原具購單憑紙申請書，送請原發
紙商號於書內簽字蓋章，再行繳請當地貨物稅機關核
明，呈請稅務署核准發給准購單憑單，將來捲紙出
口運赴國外或未施行貨物稅區域時，再由該購紙廠
繳，取具海關出口或轉運證明書，連同輪船公司簽字
之單據副本或到港地之郵局正式收據及到港地征收捲
紙稅機關證明書并運照第一聯等件，交由原發紙商繳
送。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務署核明銷數。

第二十九條

捲紙運入捲紙廠後，如欲退還原發紙商時，應由該
紙商向貨物稅機關請領准購單，將第一聯交由退紙
廠廠，於月終填送月報表時，繳送貨物稅機關稅務署
核銷數目。

第三十條

各埠海關知照申請准購單或准購單憑照時，紙限於向
已正式登記之進口紙商購買憑紙，其有向進口紙商指
定之代售商號購買憑紙者，於請領單照時，須由進口
紙商照所送印鑑票在申請書正式簽名蓋章，並於其列
附代售商號之名稱，以資考查。

第三十一條

無正式登記捲紙廠之地方，不得請領憑紙，非正式登

第三十二條

記之廢紙，不得購買或便用捲紙，各紙商於出售或
移轉捲紙時，及各捲紙廠於移轉捲紙時，非設有准購
單第一聯或准購捲紙單第一聯，不得將捲紙交付運
行。
各紙商文章廢紙，如欲營業或移轉商號，應先向貨物
稅機關將營業移轉日期及有稅貨物數目，報候派員考
察，如有將捲紙移轉別家進口紙商或於廢時，仍須照
本規則呈請稅務署核准，乃得行。
捲紙因故遺失或破水火毀壞，無從查尋時，知係紙商
，應向其發賣銀行之證明書，方准銷。

第三十三條

各紙商及捲紙廠所有廢紙或客單廢紙，應聲明貨物
稅機關派員驗明，不得私運出境。

第三十五條

凡紙商及捲紙廠，應將普通捲紙入口，續辦
，其稅則，應照普通捲紙入口，續辦
。

一、樣品小摺捲紙，如係整摺者，應由收買者
，應繳出稅單，受買者將之或商號送貨物稅機關
核明銷數。
二、樣品小摺捲紙，如係整摺取去試用者，除由捲紙
廠依照上述整摺贈送手續備具證明外，將來試用
後，如有餘紙，須退還原贈貨人時，應再由捲紙
廠來函將已用未用之長度聲明，以憑查考。

三、樣品小摺捲紙，如係分作板樣或其他樣式，再行
贈送者，應由該紙商於分捲之前，報請貨物稅總
關派員監視，並於每距離約十生的米突左右長度
之內，加蓋贈送字樣之戳記具報，方准核銷。

第三十六條

紙商及捲紙廠每月進出捲紙各數目，應逐批登入貨物
稅機關特印之捲紙進出登記月報表海內，此項表簿為
複頁式，每屆月終即將月報表撕下，連同留存之准購
單或准購第一聯，一併繳送貨物稅機關審核銷數，其
登記簿則存留原商號備查，此項表簿可隨時向貨物稅
機關領用。

第三十七條

捲紙廠購用捲紙時，在本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
駐廠員核明，在外埠所購者，須將准購單繳請駐廠員核
明，如無准購單或連照，不准入廠。
此係製造分廠，因紙由總廠供給者，應隨時具申請
書向貨物稅機關請領捲紙轉廠證明書，以資轉運。

第三十八條

各紙商及捲紙廠，如以捲紙抵押借款時，紙件向銀行
銀團辦理，并應將承受抵押之銀行或銀團名稱、地址
及所押捲紙牌名、箱數、捲數、長度、寬度并押款數
目，報明當地貨物稅機關，轉報稅務署備查，將來償
還借款提出捲紙時，亦應同樣報明。

第三十九條

承受抵押人有因請求抵押人不能償還借款，須將抵
押之捲紙處分時，應詳細呈報之地貨物稅機關轉呈稅
務署備查，至該項捲紙出售或移轉，並應照章請領准
購單或連照，不得私行變賣或讓渡。

第四十條

各捲紙廠所用捲紙，每月須依照規定標準製成數目，
即每長四十米突之捲紙，平均應製成五萬二千五百枝
，與實際製成數目計算，如發現超過或不及標準百分
之五以上，即應由貨物稅機關隨時派員澈查真相。

第四十一條

在本規則修正開始實行之前，凡非直接移轉捲紙進口
商人，如先已依照舊規則購存捲紙者，應將實存數目
報明，聽候主管貨物稅機關派員點驗存貨，如屬相符
，即予登記，准其依照本規則所定手續，將舊貨售完
，以後如欲繼續經營，須由進出口紙商指定代售其
完全負責，並由該進口紙商報明各地貨物稅機關，轉
呈稅務署備查。

第四十二條

紙商及捲菸廠，如不遵照本規則領取或繳納各種證明，或不依規章人報告，或隱匿生項不實時，稅務署或其所屬官物稅機關，得查明情形，除照官物稅條例掩銷或規定罰量處罰外，並得停止核發出口捲紙保結及捲紙准購單或准照，所有舊存捲紙數目，亦即派員查核，或定其焚燬辦法，仍令遵照施行。

第四十三條

凡有捲紙自行或委託他人私製菸片，或將捲紙運往他處，經查獲者，除將該捲紙單據外，并應將該捲紙及用紙之用者，應焚燬之。

第四十四條

凡有捲紙或菸片，其稅務署或官物稅機關，每月派員查核，如有必要時，並得隨時點驗其貨，紙商應予配合報驗點驗，或託辭推諉，應停止其購運捲紙。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所載各種書單照等格式，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凡犯本規則規定者，由貨物稅機關依官物稅條例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補發)(續)

監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六年度
朱大郎濶好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朱大郎		男		四		未詳		濶好		存逃	
犯		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罪		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南京僑立法學院 法務委員會委員 長		南京僑立法學院 法務委員會委員 長		南京僑立法學院 法務委員會委員 長		南京僑立法學院 法務委員會委員 長		南京僑立法學院 法務委員會委員 長		南京僑立法學院 法務委員會委員 長	
所		處		致		解		所		處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〇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補發)

案查江蘇高等法院函，請通緝在逃濶好施永年一案，由案外，各專員發給通緝書，令仰勸屬一體協助，移應歸案，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他字第一〇六號
三十六年度
施永年濶好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施永年		男		夫詳		未詳		濶好		在逃	
犯		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罪		年		月		日		處		所備考	
雲南僑棉業統制會主任		雲南僑棉業統制會主任		雲南僑棉業統制會主任		雲南僑棉業統制會主任		雲南僑棉業統制會主任		雲南僑棉業統制會主任	
所		處		送		解		所		處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江蘇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五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補發)

案查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七三二六號訓令，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濶好施永年等，飭遵照等因。

各省巡按使、各道署、各軍區發各該署、令仰該首座檢察官飭屬
 隨時注意。此令。

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度 沈新源等漢奸一案

特	徵	由	通緝理由
案	所	備	漢奸潘
由	備	身	逃
處	送	方	安徽
所	等	法	院
備	檢	察	處
身	察	院	處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刑(一)字第二五八號
 各省高等法院首座檢察官、各道署、各軍區發各該署、令仰該首座檢察官飭屬
 隨時注意。此令。

通字第九〇號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

應姓名 孫 年齡 廿六 籍貫 山東 通緝理由
 通緝書 京他字第六五四號
 二十五年度 沈新源等漢奸一案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刑(一)字第二一九號

呈一件，為據茶陵縣司法處電，請釋某甲開山立堂究應
 呈悉。業經本院核，酌釋法合會滿議決，某甲於乙地開山立堂
 招集合數十人夜間舉行儀式，由某甲主持，而係參與以犯罪宗
 之組織，應依刑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處以無期徒刑
 之刑，而合會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應處以無期徒刑
 之刑。仰即轉飭該縣，照會某甲，如敢抗拒，自可依
 該法處罰。仰即轉飭該縣，照會某甲。

附原呈

案據茶陵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鄧九字本年十一月七日代電
 稱，一查某甲與五個同鄉高某等，俗名青紅幫，於乙地開
 山立堂，招集合數十人夜間舉行儀式時，被乙地警察局偵悉，
 派警逮捕訊究，某甲是否應負刑事責任，抑為遠避責任，茲有
 兩說：(一)人民有結社自由，中華民國憲法時期約法
 第十四條定有明文，某甲結社自由之權利，應無非法
 罪之責，不負任何刑責，退一步言，某甲未經官署許可，聚
 眾開會，係負違警罰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之威罰而已。
 (二)結社自由應為人民法律上應享權利之一種，然青紅幫
 非法律所許，而為犯罪，雖其組織與法第一一五十四條之罪。
 以上兩說，未始孰是，請肅憲請核示。事關法律疑
 難，本院未便擅專，除飭據轉請核示外，謹會備文呈請鈞院鑒
 核示遵。